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情况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1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	修订	否
4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	修订	否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否
6	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	修订	否
7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8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	修订	否
9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10	内部控制制度	修订	否
11	市值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2	委托理财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3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4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5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16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7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